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 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总 言.....	1
第一部分.....	3
第一章 前言.....	5
第二章 综述.....	7
2.1 编制依据.....	7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8
2.3 调查方法.....	9
2.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9
2.5 调查重点.....	10
2.6 环境敏感目标.....	11
2.7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	11
2.8 验收标准.....	12
第三章 工程调查.....	16
3.1 项目概况.....	16
3.2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	21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4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24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27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0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0

5.2 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1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	32
6.1 生态影响调查.....	32
6.2 污染影响调查.....	32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37
第七章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38
7.1 监测内容.....	38
7.2 监测结果.....	38
第八章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0
8.1 建设前期环境管理.....	40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41
8.3 营运期环境管理.....	41
8.4 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	41
第九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42
9.1 项目概况.....	42
9.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42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3
9.4 建议.....	45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46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7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48
附图 3：项目调查范围图.....	49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线图.....	50
附图 5：项目竣工影像图.....	51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53
附件 2：初步设计批复.....	54
附件 3：项目建议书批复.....	56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7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8
附件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59
附件 7：运行期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61
附件 8：检测报告.....	62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71
第三部分.....	78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9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80
3 整改工作情况.....	81

总 言

面临着从“中心镇”向“小城市”的历史性跨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基[2014]421号”文件批复同意，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在水阁周村，新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总环保投资 71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2849m²，总建筑面积 15666.54m²，主要建设田径场、体育场馆、室外泳池、健身中心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0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0.54m²。

2016 年 12 月，浙江大学受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完成了《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2017 年 1 月 15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7]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整体工程竣工，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7 月启动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中通检测”）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浙江中通检测接受委托后在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协助配合下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研读等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

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年8月20日，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会并形成验收意见，2021年8月21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最终，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21日依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验收意见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编制完成《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第一部分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 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康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史敬军

项 目 负 责 人： 孙玉蓉

报 告 编 写 人： 雷海强

建设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电话： 13857443719

传真： 一

邮编： 315400

地址： 泗门镇汝湖东路 301 号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0574-86698171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
路 25 号

第一章 前言

面临着从“中心镇”向“小城市”的历史性跨越，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经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基[2014]421号”文件批复同意，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在水阁周村，新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

本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总环保投资 717 万元。总占地面积 102849m²，总建筑面积 15666.54 m²，主要建设田径场、体育场馆、室外泳池、健身中心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0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0.54m²；。

2016 年 12 月，浙江大学受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完成了《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 月 15 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7]4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1 年 6 月整体工程竣工，并于 2021 年 6 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2021 年 7 月，本公司受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本公司接受委托后在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相关人员的协助配合下于 2021 年 7 月对本项目开展了现场踏勘、调查和资料研读等工作，2021 年 7

月 29 日~30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编制完成了《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作为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之一。

第二章 综述

2.1 编制依据

2.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01.01；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6号，2018.10.26；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24号，2018.12.29；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0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8号，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发布。

2.1.2 项目技术文件

- ①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 ②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浙江大学，2016年12月。

2.1.3 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基[2014]421号，2014年12月8日；

②《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北环建[2014]14号，2017年1月4日；

③《关于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余发改基[2017]402号，2017年1月13日。

2.1.7 其他相关文件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调查目的及原则

2.2.1 调查目的

1、核对项目的实际工程内容与环评相比有无变化，是否会带来新的环境影响，提出环保措施和建议。

2、调查项目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对设计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中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3、调查项目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护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监测与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4、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本项目是否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2.2.2 调查原则

1、调查、监测方法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2、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和现状监测相结合。

3、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试运行期环境影响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2.3 调查方法

本次调查按照有关要求，采用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办法，并充分利用先进的科技手段和方法。工程前期和施工期以资料调研为主；试运行期以资料调研、现场调查与现状监测为主。

2.4 调查范围及调查因子

2.4.1 调查范围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调查的范围为本建设项目涉及区域，其主要评价范围为：

- 1、水环境：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去向及纳污水体环境功能。
- 2、环境空气：以项目为中心半径 2.5km 范围内的区域。
- 3、声环境：项目调查区域及边界外 200m 范围内的区域。
- 4、生态环境：项目调查区域及边界外 1km 范围内的区域。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调查范围详见附图2。

2.4.2 调查因子

本次环境保护竣工调查因子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调查因子基本一致，主要有：

- 1、水环境：pH 值、COD_{Cr}、BOD₅、动植物油类和氨氮等。
- 2、环境空气：施工期施工扬尘，运行期区域内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和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等。

3、声环境：等效声级 L_{Aeq} 。

4、固体废弃物：施工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以及运行期装修垃圾、生活垃圾等处置情况。

5、生态环境：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和水土流失的影响等。

2.5 调查重点

2.5.1 生态影响

调查项目生态保护、水土保持措施，对生态敏感目标的影响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2.5.2 水环境

施工期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运行期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和排放去向；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5.3 环境空气

施工期施工扬尘和营运期汽车尾气以及公测、生活垃圾恶臭等防治措施和排放去向；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5.4 声环境

施工期施工噪声、汽车交通噪声和营运期车辆进出地下车库出入口产生的噪声情况以及水泵、风机和开闭所等公共设备产生的噪声情况；调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2.5.5 固体废物

施工期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物业及

商业配套等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

2.6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文物古迹等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项目地周边环境。本项目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详见表 2.6-1，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2.6-2。

表 2.6-1 环境保护对象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1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区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
2	地表水环境	潺浦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3	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
4	海域水环境	镇海近岸海域	《海水水质标准》（GB 3097-1997）第三类标准
5	声环境	项目所在地块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

表 2.6-2 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1	水阁周村	南	10	集中居住区
2	方家村	东南	250	集中居住区
3	五进屋徐家	北	280	60户/180人
4	余姚四职校	西	130	学校
5	泗门镇中学	西	460	学校
6	规划居住区	东南 东北	35	456户
			60	/
			100	/
7	北排江	西	49	宽约 30m
8	大沽塘江	南	紧邻	宽约 9m
9	水阁周新江	南	紧邻	宽约 14m
10	周家路江	东	紧邻	宽约 10m

2.7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分

2.7.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技术报告》，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类功能区。

2.7.2 水环境功能区划

本项目产生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镇海近岸海域。

2.7.3 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7.1 城市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的规定：本项目位于水阁周村，区域声环境执行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本项目周边有四海大道、双周路为主干路，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中的“8.3.1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规定：本项目沿交通干线一侧（红线外两侧 40m），区域声环境执行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用地红线与道路干线相邻，面向道路一侧建筑物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其余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2.8 验收标准

2.8.1 环境质量标准

1、水环境

（1）地表水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地附近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2.8-1。

表 2.8-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名称	pH (无量纲)	BOD ₅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石油类 (mg/L)	DO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III类标准限值	6~9	≤4	≤6	≤0.05	≥5	≤1.0	≤0.2

(3)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质量参照执行《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2.8-2。

表 2.8-2 地下水质量标准

名称	pH (无量纲)	总硬度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挥发性酚类 (mg/L)	氯化物 (mg/L)
III类标准限值	6.5~8.5	≤450	≤3.0	≤0.50	≤0.002	≤250

2、声环境

本项目面向道路一侧建筑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标准，其他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2.8-5。

表 2.8-3 声环境质量标准

类别	适用区域	标准限值（A 声级，dB）	
		昼间	夜间
2类	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60	50
4a类	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70	55

2.8.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三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2.8-10。废水最终由宁波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

水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具体指标详见表2.8-11。

表 2.8-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标准	pH	BOD ₅ (mg/L)	COD _{Cr} (mg/L)	SS (mg/L)	动植物油 (mg/L)	氨氮 (mg/L)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100	/

表 2.8-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基本控制目标	一级 A 标准
1	COD _{Cr} (mg/L)	50
2	BOD ₅ (mg/L)	10
3	SS (mg/L)	10
4	动植物油 (mg/L)	1
5	石油类 (mg/L)	1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
7	总氮 (以 N 计) (mg/L)	15
8	氨氮 (以 N 计) * (mg/L)	5(8)
9	总磷 (以 P 计) (mg/L)	0.5
10	色度 (稀释倍数)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 (个/L)	103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噪声

(1) 施工期

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具体指标详见表2.8-12。

表 2.8-6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注： 夜间噪声最大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 dB(A)。

(2)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2.8-13。

表 2.8-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类别	标准限值（dBA）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第三章 工程调查

3.1 项目概况

3.1.1 项目名称、性质及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性质：新建。

用地性质：公园绿地及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3.1.2 地址位置

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四址为：南起大沽塘江、西至北排江、北至四海大道、东至双周路和河流。

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2。

3.1.3 建设过程

1、审批过程

①2014年2月8日，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予以立项批复，文号“余发改基[2014]421号”；

②2017年1月22日，余姚市规划局颁发了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地字第330281201601013号”；

③2017年1月05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文号“余环建[2017]4号”；

④2014年10月16日，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初步设计予以复函，

文号“余发改基[2017]402号”；

⑤2017年1月22日，余姚市规划局颁发了本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为“建字第330281201701002号”；

2、建设过程

本项目于2017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6月整体工程竣工，并于2021年6月投入试运行。目前各环境保护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条件。

3.1.4 建设内容及规模

1、主体工程

本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102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666.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54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60.54平方米；实配机动车停车位212个。主要建设主要建设体育馆、康体中心、康体中心附楼、室外游泳池附属用房。

本项目经济技术指标详见表3.1-1。

表 3.1-1 项目（一期）经济技术指标核实对比表

指标名称		单位	实测	工程规划许可		备注	
用地面积		m ²	102849.00			/	
建筑面积		m ²	15666.54	15654.52	12.02	/	
其中	地上建筑面积		m ²	15406.00	15393.99	12.01	/
	其中	体育馆	m ²	6843.46	6842.48	0.98	/
		康体中心	m ²	6490.66	6490.07	0.59	/
		康体中心附楼	m ²	1425.25	1414.82	10.43	/
		室外泳池配套用房	m ²	646.63	646.62	0.01	/
地下建筑面积		m ²	260.54	264.53	0.01	/	
室外泳池配套用房		m ²	260.54	264.53	0.01	/	
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m ²	15670.88	15658.85	12.03	/	
建筑基底面积		m ²	8173.08	/	/	/	
绿地面积		m ²	39957.74	37695.00	2262.74		

容积率		%	0.15	0.15	0.00	/
建筑密度		%	7.9	7.9	0.00	/
绿地率		%	38.85	37.00	1.85	/
机动车位		个	212	179	33	/
其中	地上室外车位	个	212	179	33	/
	地下车位	个	/	/	/	/
非机动车位		个	398	398	0	/

2、公用工程

（1）给排水

由项目北侧四海大道市政给水管网，市政供水压力 0.25MPa。项目最高日生活用水 656.3m³/d，最高时用水量为 110.7m³/h，年用水量为 216579m³。

本项目室外绿化用水采用雨水回用系统，设计日雨水回用量为 100m³/d。康体中心屋面雨水和室外场地雨水收集后经拦截、弃流、初滤、过滤和消毒后送至各绿化及景观给水点。雨水蓄水装置采用模块化雨水蓄水模块，总蓄水量按照 3 天绿化用水量设计，有效蓄水量为 300m³。

室内排水采用雨污废分流制。雨水经雨水口收集后排至西侧北排江；污水排入北侧四海大道市政污水管。

（2）供电

由当地供电局引入二路 10KV 高压电源。在康体中心设置 10KV 变电所，引入二路 10KV 电源，设置二台 1000KVA 变压器，供康体中心及体育场的用电，同时兼供体育馆、游泳馆的备用电源，在体育馆设 400V 变电所一个，设置一台 100KVA 变压器；在游泳馆设 400V 变电所一个，设置 1250KVA 变压器一台。

3、环保工程

（1）废水治理

化粪池共 7 座，体育馆南北两侧各 1 座，康体中心 3 座，康体附楼 1 座，游泳池配套用房 1 座。有效容积共 71 立方米。

3.1.5 总平面布置及功能布置

1、平面布置及功能布局

本项目一期工程包括体育场、康体中心、体育馆、室外游泳池及配套用房。

本项目总平面图详见附图 4。

（2）地下室

本项目地下建筑面积为 260.54m²，功能为室外泳池配套用房等。地下室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9。

（3）配套公建配置

本项目设有一间独立式公共厕所，位于 18#楼裙楼西侧，16#楼裙楼北侧。

2、垃圾收集点

本项目不设垃圾中转站和垃圾桶清洗区域，主要采用可移动的垃圾收集桶，沿人行道布置，分布于各人行出入口附近的绿化带上，每个路口设置一个垃圾收集桶。

3.1.6 施工组织

1、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生产生活区主要为施工机械停放、施工人员住宿等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办公设置在地块东侧红线范围内。

2、施工交通

本项目不另设施工便道。

3、施工材料及来源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所需的沙石料、钢材、水泥、木材、管材等均就近购买，并确定供应计划保证按时、按量供应。

3.1.7 拆迁安置

本项目建设前地块原有建筑物已经拆迁实施完毕，故本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工程。

3.1.8 项目污染源设施与敏感住宅距离

本项目存在公厕和生活垃圾臭气，以及出入口汽车噪声等污染，具体污染源设施的分布详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部分设施位置

部门	位置
消防水池	游泳池和戏水池兼做消防水池
消防泵房	游泳馆配套用房地下一层内
进、排风机房	在康体中心东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处新风机房，落地式新风换气机 2 台；共有全热交换器 6 台； 在体育馆西南角有一处新风机房，共有全热交换器 6 台； 在游泳馆配套用房内的男女更衣室内各有 1 台混流风机
变电房	康体中心一楼最西侧为总配电室，体育馆西侧一楼为分配电室
公厕	位于康体中心附楼、体育馆、游泳馆配套用房内各有 1 处

3.1.9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8%，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保设施项目	实际投资 (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隔油池、雨污管线铺设。	200
2	噪声治理	水泵、风机、变电房等隔声降噪	47
		地下车库出入口噪声治理措施。	25
3	固废治理	固定式垃圾收集箱及可移动垃圾收集桶。	90

4	绿化	绿化建设。	300
5	其他	施工期防护网、临时厕所、化粪池、沉淀池，渣土外运处置等	55
合计			717

3.1.10 项目变更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3.2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分析

3.2.1 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工艺流程为：施工人员进场→前期勘探→场地表土清理、开挖、平整→打桩→开挖基坑→做承台→主体结构→市政配套及绿化→住户房屋装修。

1、大气污染物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以及装修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扬尘、施工场地材料堆放及裸露地表产生的扬尘等，主要污染因子为 TSP。

（2）施工机械设备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期柴油机及各种动力机械（如载重汽车等）产生的尾气会产生一定的污染，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

（3）装修期废气

主要为各户主对房屋装修时产生的油漆废气以及粉尘。

2、水污染物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废水以及钻孔泥浆。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

（2）施工场地废水以及建筑施工泥浆水

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以及机械设备的清洗、建材清洗、混凝土养护、设备水压试验产生的废水等，以及场地雨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SS、石油类；建筑施工在采用灌注桩打桩过程中有钻孔泥浆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 SS、pH。

（3）装修期废水

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

3、噪声

（1）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主要噪声来源于车辆运输、各类施工机械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2）装修期噪声

装修期主要噪声来源于气钉枪（配有空压机）、打孔机、冲击钻、切割机、电锯、地板打磨机等装修设备作业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4、固体废物

（1）施工期固体废物

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以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装潢期固废

主要为废砖、混凝土、沙石、木屑、碎玻璃、废木板、废砂布、废泡沫、包装材料等。

3.2.2 运行期污染源分析

1、大气污染物

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及公厕、垃圾臭气等。

（1）汽车尾气

主要来源于汽车行驶及泊过程中排放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 CO、HC、NO_x 等。

（2）公厕、垃圾臭气

主要来源于住宅生活垃圾和公厕产生的恶臭。

2、水污染物

主要来源于商业、公厕等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等。

3、噪声

主要来源于水泵、变配电设备、电梯电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汽车地面行驶的交通噪声，以及商业活动营业过程中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等。

4、固体废物

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及商业、物业、公厕等产生的生活、办公垃圾，主要组分为厨余、果皮、塑料、纸张等。

第四章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4.1 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建议

根据 2016 年 12 月浙江大学编制的《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摘录如下：

“11.1 评价结论

11.1.1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1) 大气环境

项目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监测点的 SO₂、NO₂、PM₁₀ 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96）中的二级标准。

2) 水环境

五塘横江断面总体水质已超过 III 类水体保护功能要求。其中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这主要是由于区域内还有部分生活污水和农业污染面源直接排入区域水体，从而造成水体水质超标。

3) 声环境

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应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11.1.2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前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做的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环保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1.75%。建设单位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应配套落实相应的环保投资资金。

3) 生态保护

根据自然资源损失补偿和受损区域恢复原则，本项目必须采取一定的生态恢复和补偿措施，以消减生态影响程度，减少环境损失，改善区域生态系统功能。本项目规划总体绿化率为 39%，满足有关绿化标准规定，能够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在一定程度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

4) 其他

本项目建成使用后，一旦项目选址、建设内容及建设性质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11.1.3 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1.1.3.1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是否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本项目位于余姚市泗门镇，项目所在地属于余姚临山-泗门-黄家埠人居环境保障区。本项目属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不属于规划负面清单中所列的项目，符合生态规划中对建设开发活动的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建成后，污水均可纳管排放，可减少原有的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现状，符合规划对污染控制的要求；另一方面，项目建成后将增加区域的绿化率，减少水土流失量，对生态环境保护也起到积极作用，符合规划生态保护与建设的要求，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余姚市环境功能区划》是协调的。

2、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工程分析可知，落实了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生产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

放。

3、是否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进行区域平衡替代，因此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4、是否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周边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周边声环境能够达到相应的功能区标准，地表水环境现状已超过 III 水体保护功能要求。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

11.1.3.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

1、是否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康体中心和游泳馆，项目在方案设计阶段，已充分考虑了节能降耗的措施，从而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2、是否符合公众参与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环评报告编制类别为报告表，不需要进行公众参与调查，符合国家环保总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及《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环发[2008]55号）的有关要求。

11.1.3.3 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

1、是否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等的要求。根据余姚中心城区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拟建地块用地性质为公园绿地和娱乐

康体设施用地，本项目为建设内容为公园、体育馆、康体中心等，符合规划用地性质，同时余姚市规划局已向项目用地出具了规划选址意见书，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用地性质，与余姚市泗门镇总体规划是协调的。

2、是否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本项目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版）》中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经查《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本项目不属淘汰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11.1.4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余姚市泗门镇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本评价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城市规划和总体规划，与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相符；采取相应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并能达到总量控制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承受范围之内，建成后能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环评认为，本项目从环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4.2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意见

根据2017年1月5日余姚环境保护局“余环建[2017]4号”对《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现将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摘录如下：

“根据余姚市门镇人民政府报送的《余姚市测门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环保法律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设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同意项目实施。该项目位于位于余姚市泗门镇水图周村，南起大沽塘江、西至北排江、北至四海大道、东至双周路和规划河流项目总投资 18000 万元，总用地面积 1183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0878 平方米，绿化面积 43268 平方米;建设 1 幢康体中心(3 层高)、1 幢体育馆(3 层高)、1 幢游泳馆(2 层高)和室外游泳池配套用房。本项目设地面机动车停车位 216 个。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工程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施工阶段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2、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 2 类标准。

3、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4、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5、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场区环境整洁。

三、本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重新报批。

四、项目建成后须经“三同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第五章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营 运 期	水污染物 1、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附近河流； 2、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经统一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本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大气污染物 1、加强项目车辆进出的交通管理 2、增加停车场、螺杆风冷热泵机组附近绿化带面积，种植密集灌木、并在丛中种植高大乔木等	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增加绿化面积。	已落实
	固体废物 设置加盖的垃圾箱（筒），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设置加盖的垃圾筒，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噪声 1、合理布局； 2、风机安装于风机房内，并在风机进、出口安装消声器；对风机配置的电动机座基减震，并安装弹性衬垫和保护套； 3、水泵均安装于水泵房内，并安装弹性衬垫和隔声罩、通风百叶窗； 4、空调室外机安装时采取防振措施，并对空调室外机安装通风隔声罩，内附吸声材料，平时加强检修，防止因安装部位松动而产生振动； 5、噪声防治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单位设计、实施；	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墙体采用隔声材料。	已落实

5.2 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要求采取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文件批复中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文件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落实情况
1	工程在施工期间必须精心组织,科学施工,采取合理有效的防范措施,确保在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施工阶段作业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因工程需要进行的夜间施工,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公告附近居民	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施工期间的扬尘、交通噪声、固体废弃物及生活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小到最低限度	已落实。
2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风机安装消声器、减震垫等,墙体采用隔声材料等降噪措施,检测期间噪声符合相应标准。	已落实。
3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进出车辆尾气,因车辆少产生的废气极少,对环境的影响极小,故无法检测。	-
4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符合相应标准。	已落实
5	固体废弃物妥善、规范处置,保持场区环境整洁。	设置加盖的垃圾筒,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定期清运	已落实。

第六章 环境影响调查

6.1 生态影响调查

6.1.1 自然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设对植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土方开挖、临时占地造成的局部地表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采取绿化补偿措施，地块内进行绿化植树种草。经现场调查，项目地块内绿化较好。

根据现场调查、踏勘，本项目地块原为林地，杂草丛生，长期处于人类完全开发活动范围内，区域内无珍稀植被生长，无珍稀野生动物活动，项目的建设实施未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6.1.2 小结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生态恢复以及防护工程等措施，有效地防治了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发生。

6.2 污染影响调查

6.2.1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等以及装修期粉尘及油漆废气等。

（1）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源于车辆行驶扬尘，其次为物料堆场产生的风力扬尘。车辆行驶扬尘主要采用加强车辆管理，优化行车路线，加蓬覆盖，进出场地冲洗车辆，途径路段洒水抑尘等措施进行防治；风力扬尘主要采用合理布置

施工现场，分区分类统一堆存物料，加蓬覆盖，植草复绿，洒水抑尘，使用商品混凝土，严禁现场搅拌和设置密目网围护等措施进行防治。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机械以及车辆排放的尾气

施工车辆（工程车）、施工机械（挖掘机、推土机等）等多采用柴油为燃料，产生 CO、HC、NO_x 等尾气污染物，车辆以及施工机械分布较散，大部分为流动性，产生情况表现为局部和间歇性，且排放量较小，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场地废水以及装修期装修人员生活污水。

（1）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施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其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场地废水

施工期场地四周设截水沟收集，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然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同时设专用的施工车辆冲洗场地，场地周边设集水沟，收集的冲洗废水预先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以及施工车辆的冲洗；施工过程产生的钻孔泥浆废水由建设单位委托渣土承运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清运，外送至指定地点消纳。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施工噪声。

（1）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输车辆、施工机械设备（如打桩机、挖掘机、推土机等）运行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主要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布置于场地靠西侧；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未经批准，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废影响调查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固废以及装修期产生的装修固废。

（1）施工固废

施工期固废主要来源于施工所产生的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等。弃方委托渣土承运单位外运至江北区白沙码头；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处置后，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装修期环境保护

管理，防治环保纠纷，使其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6.2.2 营运期污染影响调查

1、大气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为汽车尾气、臭气等。

（1）汽车尾气

营运期汽车尾气主要来源于地下车库和地面行驶的汽车尾气。地下车库的汽车尾气由风机抽吸后，通过附壁竖井送至各楼楼顶高空有组织排放，另有部分废气经地下车库出入口向外扩散，呈无组织排放，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地面停车位分散于健身中心四周，露天扩散条件较好，自然通风系数较高，经自然扩散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臭气

营运期臭气主要来源于垃圾臭气和公厕恶臭。本项目不设集中式垃圾中转站，沿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建筑、绿化等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以收集健身中心居民及商业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同时每天由物业公司负责自行委派清洁工运送至垃圾中转站；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公厕管理，确保厕内清洁，做到地面无积水、无纸屑，大便器内无积粪，小便器内无存积尿液，并定时喷洒消毒药剂，放置除臭剂。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对水环境的影响主要为公厕污水以及其他废水。本项目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落水管排入雨水井，地面雨水经雨水井收集，最终汇总排入地块市政雨水管道。

3、声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对声环境的影响主要为设备噪声、汽车行驶噪声和商业活动噪声等。

（1）设备噪声

①工程设计中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水泵房内水泵均作基础隔振和设置减振台座，采用柔性软接管连接管道，水泵房的门、窗均作吸声和隔声处理；风机均作减震、隔振处理，送排风机进出风管均设消声器或消声弯头。

②风机房、变电房噪声防治措施：采用低振动、低噪声设备；各类设备房墙体均采用实墙构筑；水泵安装时设混凝土基础，穿墙处安装避振喉。消防水泵房、风机房康体中心东北角和西北角各有一处新风机房，落地式新风换气机 2 台；共有全热交换器 6 台；其中体育馆西南角有一处新风机房，共有全热交换器 6 台；游泳馆配套用房内的男女更衣室内各有 1 台混流风机。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2）汽车行驶噪声

①地面行驶噪声防治措施：加强车辆进出管理和疏导，禁止机动车辆在健身中心内鸣笛，进入的车辆减速缓行（时速 $<10\text{km}$ ），并设置减速缓冲带及禁鸣、限速标志。

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环境影响调查

营运期固废主要来源于生活垃圾及商业等产生的生活垃圾。沿主要道路两侧、公共建筑、绿化等适当位置设置垃圾收集点，以收集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避雨暂存，同时每天由物业公司负责自行委派清洁工运送至垃

圾中转站，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营运期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6.3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

6.3.1 施工期社会影响调查

施工期施工单位通过施工组织，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并配合交通部门加强沿线交通的调度和管理，通过错开交通车辆运行高峰期，避免影响车辆沿途居民，车辆行驶时低速禁鸣，避免纠纷。同时，施工单位加强对司机及装卸工人的教育和管理，并派专人负责撒落物料的清除和处置，并对车辆进出工地时，清洗轮胎。施工期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

6.3.2 营运期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其生态影响指标—碳循环体系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会有一定量的增加，通过采取绿化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绿地率达 37%，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同时通过原有杂用土地和拆迁后空置等土地资源的再利用，代之以居民生活住宅，推进了城市化进程，营造更优美的区域景观。

第七章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7.1 监测内容

7.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检测方案详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检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

7.1.2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因子、监测点位、监测频次，详见表 7.1-2。

表 7.1-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备注
Z1	东侧	Leq	昼夜各一次，共 2 天	/
Z2	南侧			/
Z3	西侧			/
Z4	北侧			/

7.2 监测结果

7.2.1 本项目废水检测数据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排放口	7月29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6	156	43.5	27	3.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3	161	46.8	30	3.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9	149	44.7	25	2.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2	153	42.5	28	2.62
		平均值			7.60	155	44.4	28
	7月30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2	176	46.9	31	3.1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5	169	48.7	26	3.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0	173	48.0	28	3.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1	180	46.6	29	2.92
	平均值		7.57	175	47.6	29	3.14
标准值			6-9	500	/	400	100

废水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7月29日-3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本项目声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详见表 7.2.2。

表 7.2.2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7月29日 9:53-10:28	50.0	60	环境噪声	7月29日 22:09-22:35	46.0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45.8		环境噪声		43.9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2		环境噪声		45.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6.6		环境噪声		44.3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7月30日 10:01-10:30	48.4	60	环境噪声	7月30日 22:02-22:29	46.3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45.5		环境噪声		43.9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3		环境噪声		45.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6.5		环境噪声		44.1		环境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噪声小结：

检测期间（2021年7月29日-30日），项目东、南、西、北侧声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第八章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管理与环保治理措施一样重要，是保证建设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地周围区域环境质量的一个重要技术手段。通过对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实行有力的环境管理，将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使项目排污达到相应标准、控制建设区域环境质量下降，以取得最大的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

本项目环境管理包括对项目建设前期（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招投标过程）、施工期、营运期实行全过程规划和管理。

8.1 建设前期环境管理

1、可研阶段

本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建设单位委托浙江大学编制《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2、设计阶段

本项目设计阶段，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为委托浙江省建筑设计研究院编制《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并报请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并经环保主管部门批复的各项环保措施列入投资概算中，并在施工图设计中得到全面反映，以实现环保工程“三同时”的要求。

3、工程招投标阶段

本项目招标阶段，建设单位的环境管理工作主要为将施工期的环境保护要求列入招标内容，并在签订施工合同中明确环境保护内容。

8.2 施工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是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工程监理单位组成的三级管理体制，同时要求设计单位做好配合和服务。各施工单位配备兼职环保监管人员，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施工期环境问题和措施予以实施和管理；工程监理单位在进行工程质量监理的同时对施工期环保措施及环保工程进行严格监督；建设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对施工单位环保管理情况进行督查。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行之有效，项目施工期间未出现环保投诉问题。

8.3 营运期环境管理

本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工作由物业管理公司执行，但环保责任主体仍为项目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应做好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工作人员及群众的环保意识；定期维护、保养和检修水泵、风机和变电房等噪声治理设施等，保证其正常运行；配合环保主管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8.4 环境保护资料档案管理

本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批复等资料均已归档，并设专人管理。

第九章 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本项目环境状况调查，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以及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从环境保护角度对项目形成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9.1 项目概况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人民币，总环保投资 717 万元，在水阁周村建设“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目前一期建设项目已完成。本项目（一期）总建筑面积 15666.54 m²，主要建设田径场、体育场馆、室外泳池、健身中心等。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5406.00 m²，地下建筑面积 260.54m²。

9.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9.2.1 施工期

1、废气

施工扬尘按照余姚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相关文件中对于扬尘的控制做到 6 个 100%。

2、废水

施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施工过程产生的钻孔泥浆废水由建设单位委托渣土承运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清运，外送至指定地点消纳。

3、噪声

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用低噪声级设备建设施工，优化施工车辆

行车路线。

4、固废

施工期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9.2.2 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室内采用污废合流，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2、噪声

采用低噪声级的环保设备，设置限速、禁鸣标志，车库出入口坡道采用降噪措施。

3、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避雨存放，每天由物业公司负责自行委派清洁工运送至洪塘街道制定的垃圾中转站。

9.3 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9.3.1 施工期

1、废气影响

施工期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影响

施工期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集水池，回用于场地及道路洒水车辆冲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钻孔泥浆废水由建设单位委托渣土承运单位采用防漏密闭槽车收集清运，外送至指定地点消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

施工期为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敏感点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布置于场地靠西侧；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的有关规定，夜间不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采用低噪施工设备，高噪声设备搭建隔声棚，同时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行车路线，减少运输车辆交通噪声。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其对周边声环境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4、固废影响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残留或废弃的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回收于其他建设工程，不可利用的委托渣土承运单位清运至指定地点消纳；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5、小结

综上，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其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以及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同时，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装修期环境保护管理，防治环保纠纷，使其对周边环境影响降至最低程度，减轻影响。

9.3.2 营运期

1、废水影响

采取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落水管收集后排入雨水井，地面雨水经雨水井收集后，最终汇总纳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余姚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海，对纳污海域影响较小。

2、噪声影响

公用设施设备运行噪声防治已按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物业管理公司应对商业经营活动噪声、汽车行驶噪声加强管理，在做好各项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则对环境及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影响

日常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避雨暂存，同时每天由物业公司负责自行委派清洁工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其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3 生态影响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生态恢复以及防护工程等措施，有效地防止了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的发生。

9.3.4 社会影响

施工期对周边社会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其影响也不复存在，且施工期间未发生因本项目建设导致的环保投诉事件。项目建成后绿地率达 37%，同时通过原有杂用土地和拆迁后空置等土地资源的再利用。

9.4 建议

1、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保护和改善环境。

2、营运期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生活垃圾和公厕管理，防治臭气散发。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浙江大学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余姚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余环建[2017]4号				环评文件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报告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7年5月				竣工日期	2021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5				所占比例（%）	0.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17				所占比例（%）	7.78%				
	废水治理（万元）	20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7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90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0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				
运营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 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 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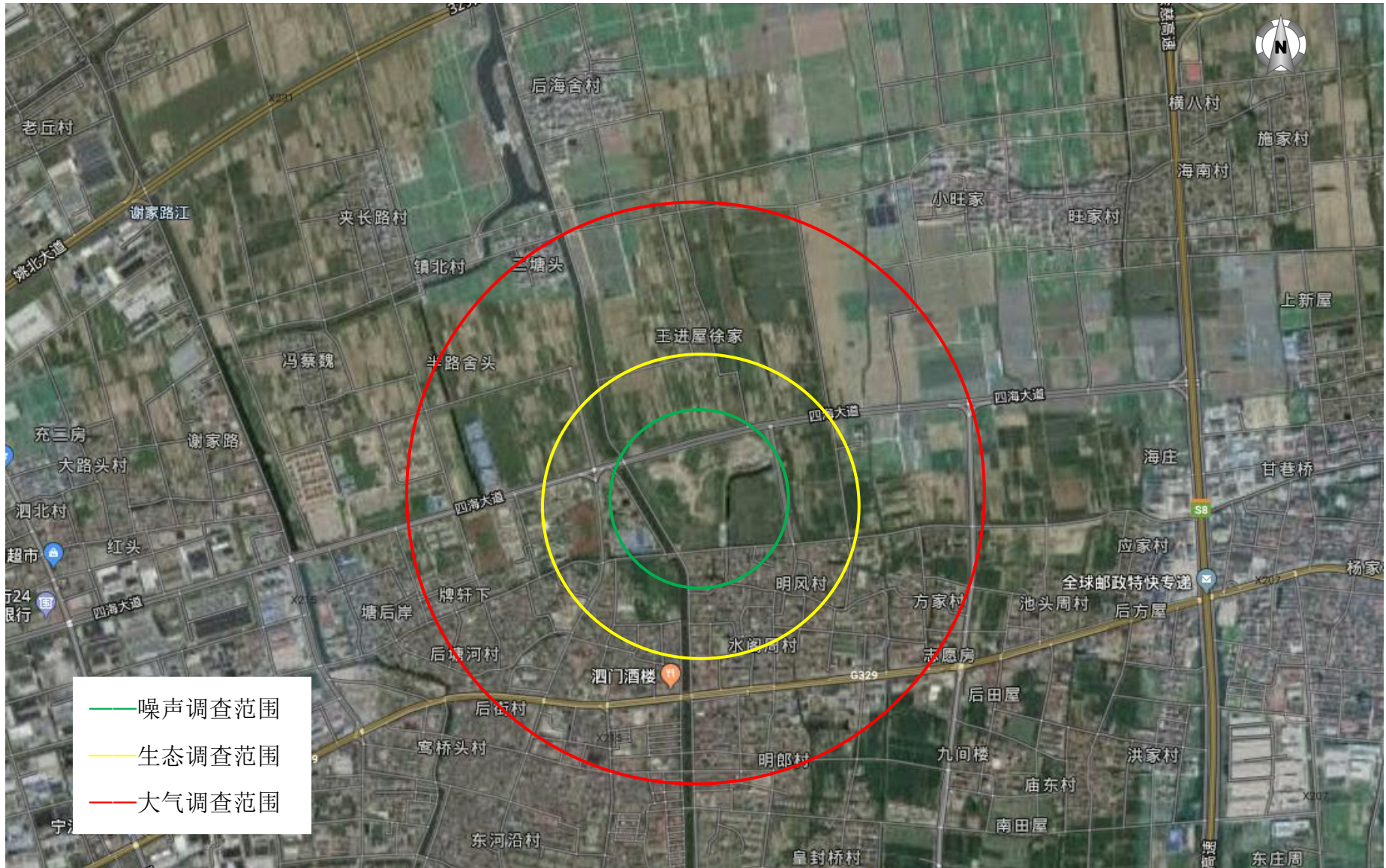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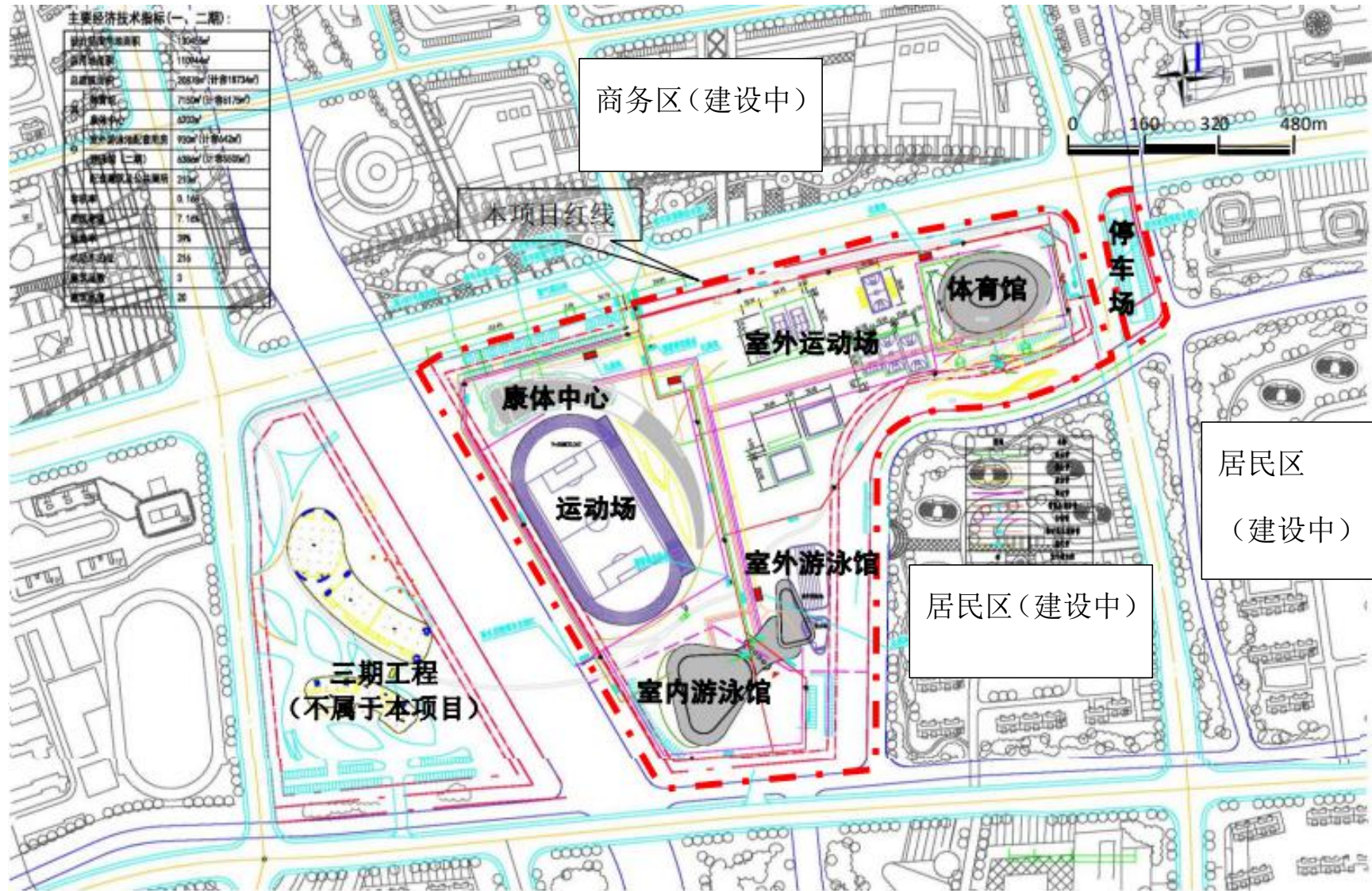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项目调查范围图



附图 4：项目雨污管线图



附图 5：项目竣工影像图



运动场



康体中心



绿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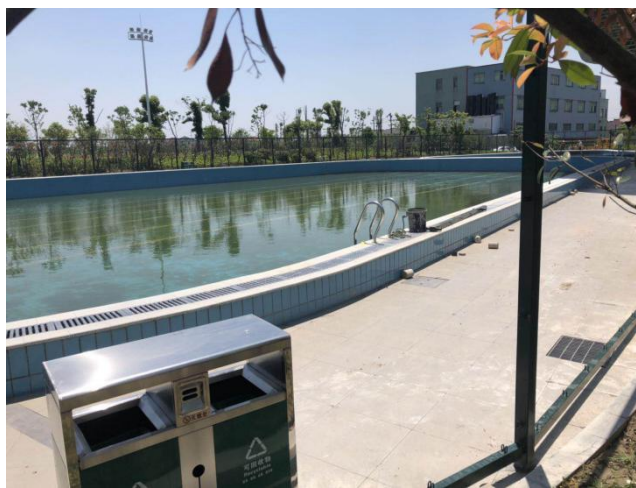


篮球场

附图 5：项目竣工影像图（续）



体育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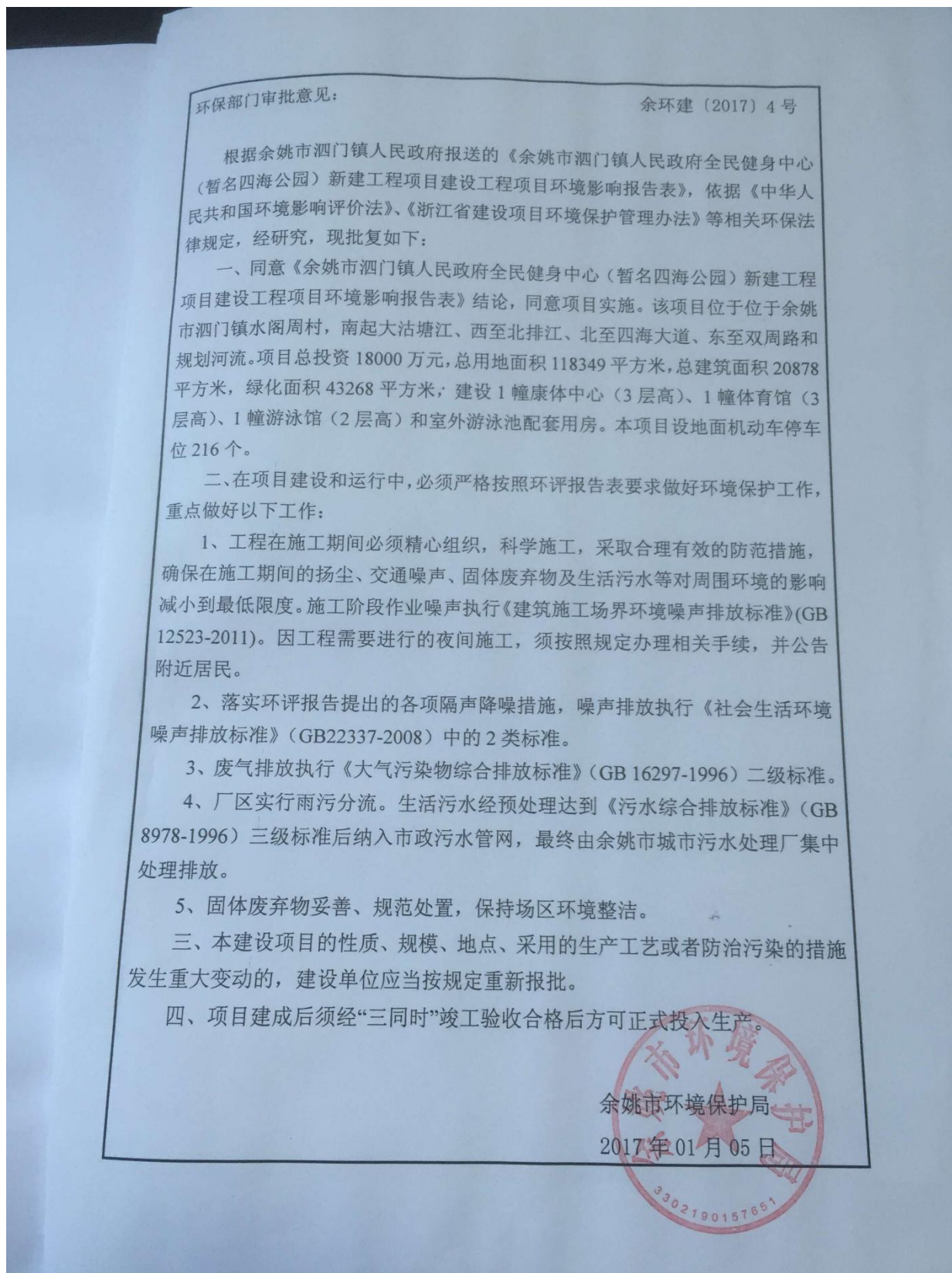


游泳池（未投入使用）



停车场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 2：初步设计批复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余发改基〔2017〕402号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泗门全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

泗门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泗门全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要求出具初步设计批复的函》（泗政发〔2016〕98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泗门全民健身中心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现函复如下：

一、项目用地面积，建筑面积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水阁周村，一期用地面积 102849 平方米，折 154.27 亩，建筑面积 15658.85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体育馆、康体中心、室外泳池及其他配套设施等。

二、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

核定本项目概算总额为 18761.7 万元，其中：征地费 4075.7 万元，工程费用 11704.51 万元，其他 2981.49 万元。资金来源：

- 1 -

由你镇自筹解决。
此复。

附件：《概算审查表》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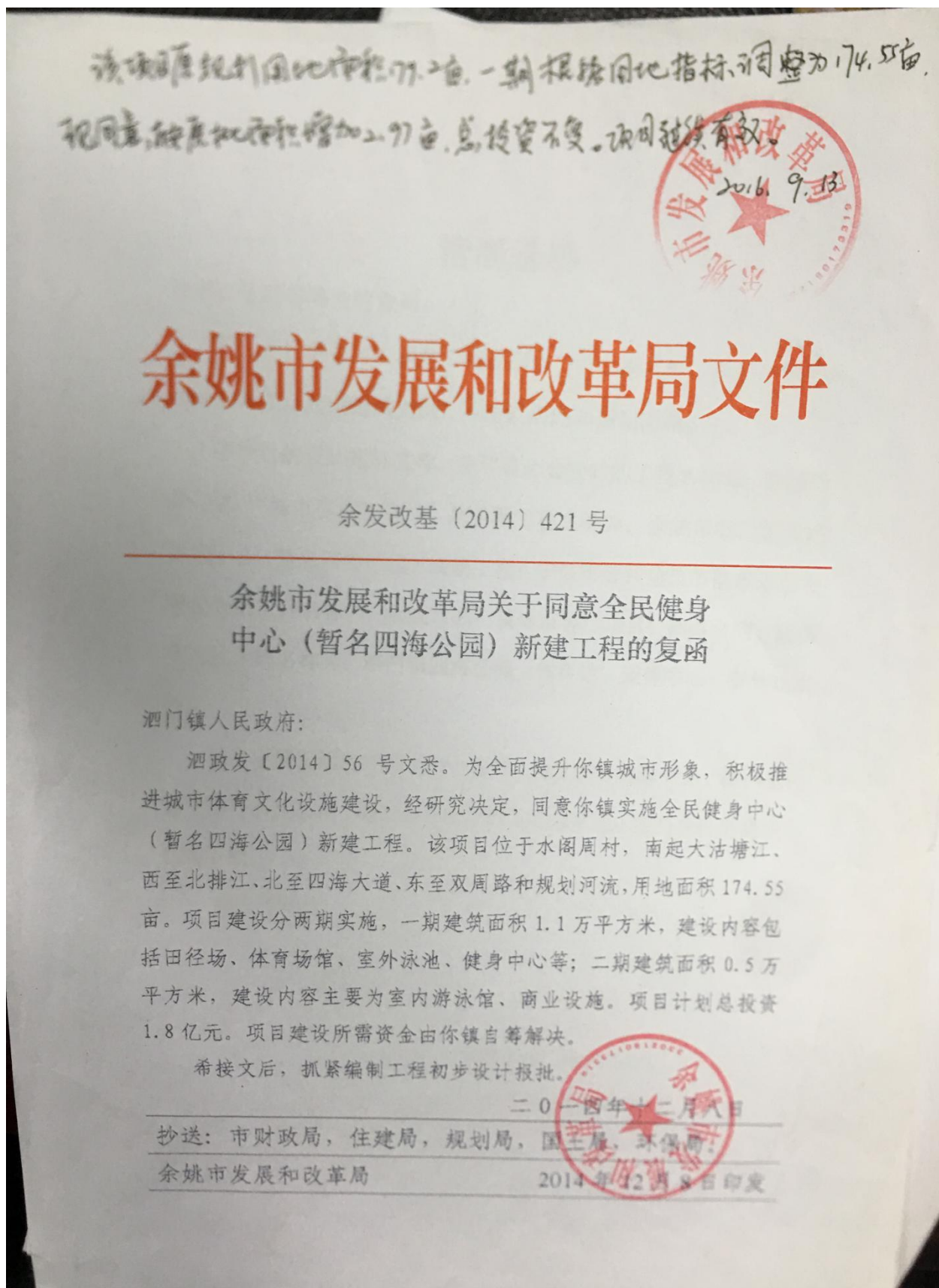


抄送：泗门镇人民政府、市财政局、规划局、国土局、环保局、水利局、
招管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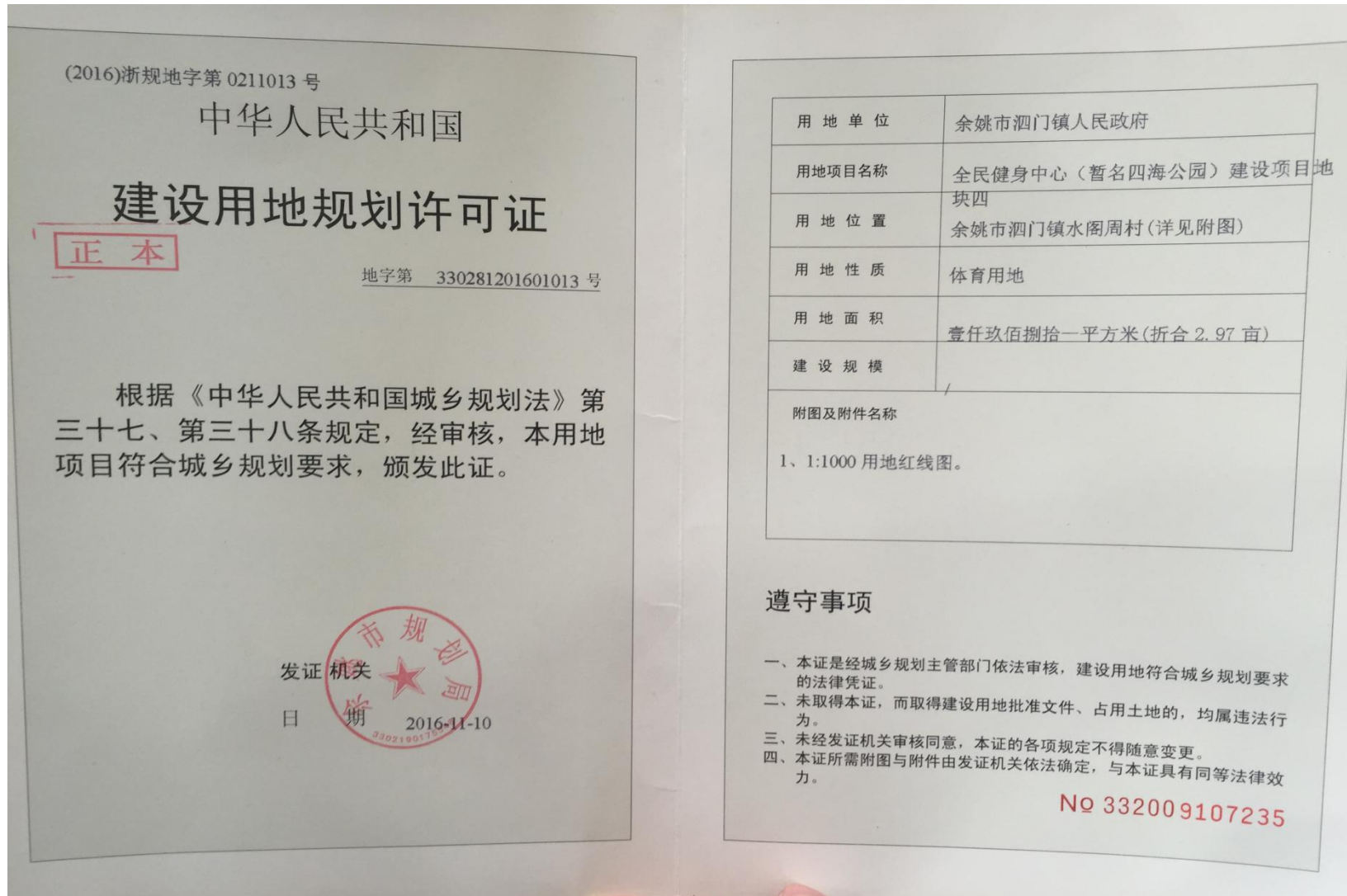
余姚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7年1月13日印发

项目编号：2017-330281-88-01-0001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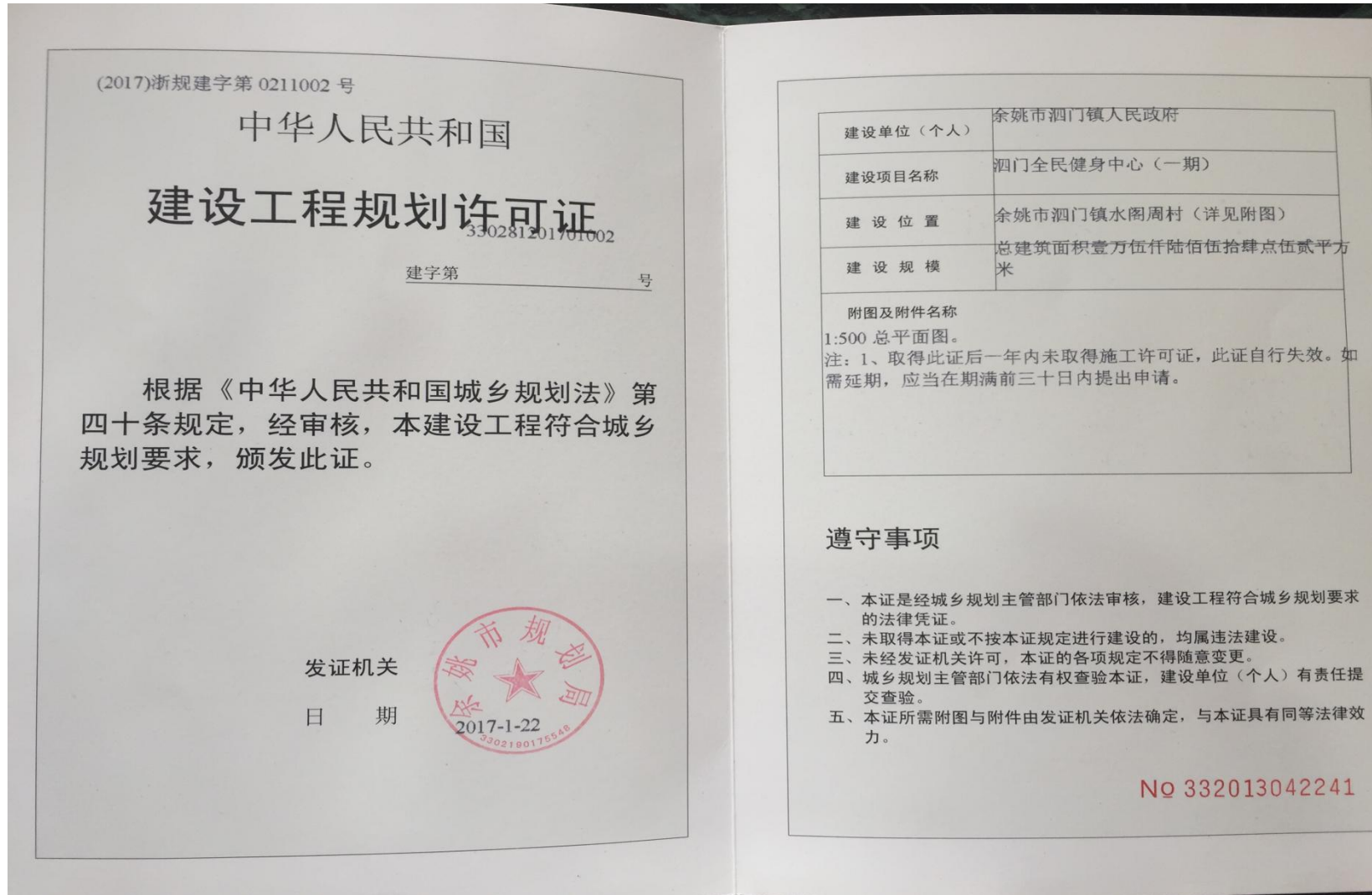
附件 3：项目建议书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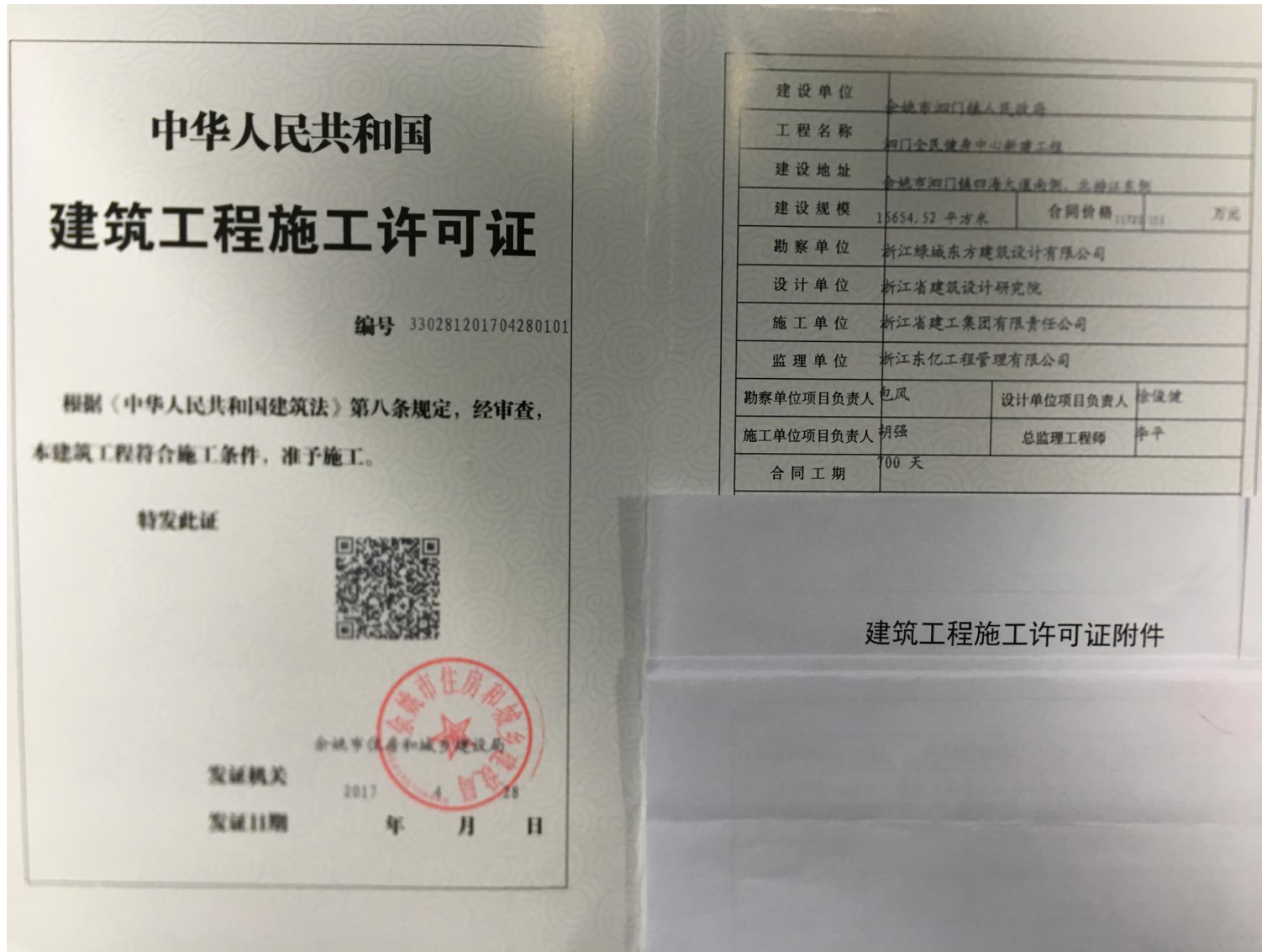
附件 4：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附件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施工许可证编号:330281201704280101

建设单位: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李会泽

工程名称:泗门全民健身中心新建工程

建设地点:余姚市泗门镇四海大道南侧、北排江东侧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

名称	建筑面积/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体育馆	6842.48	6842.48	0	3	0
康体中心	6490.07	6490.07	0	3	0
室外游泳池配套用房	907.15	604.85	302.3	1	1
康体中心附楼	1414.82	1414.82	0	1	0
总建筑面积:15654.52 地上建筑面积: 15352.22 地下建筑面积: 302.3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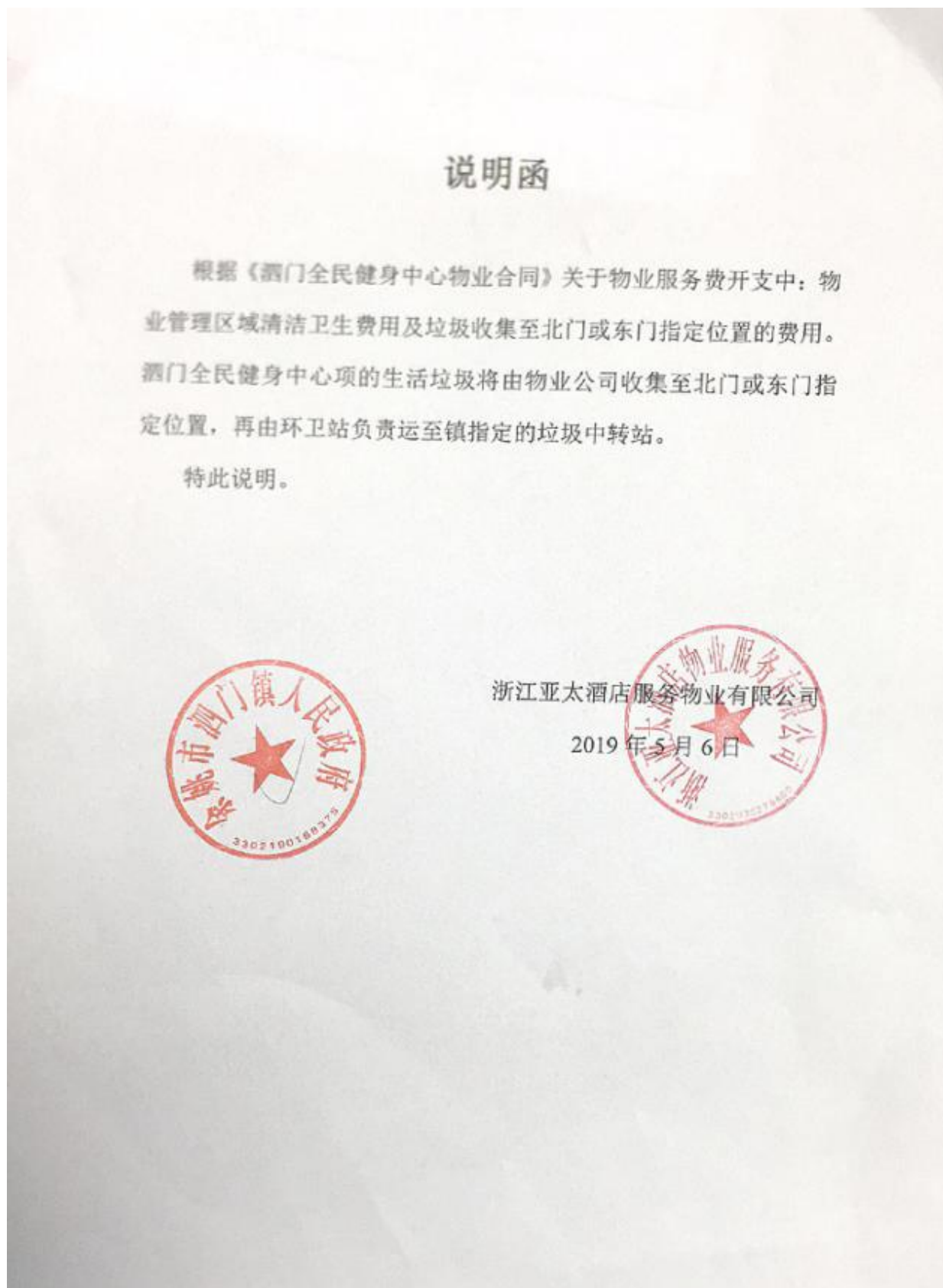
(盖审批章)

2017年4月28日

注意事项

- 1、本附件根据需要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附件 7：运行期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附件 8：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40 号

项目名称：	泗门全民健身中心（一期）新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受检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3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水字第 ZTJ202100040 号

第 1 页 / 共 3 页

样品类别：废水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泗门镇汝湖东路 301 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泗门镇汝湖东路 301 号））
采样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见附图
采样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1 日
检测方法依据：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悬浮物：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三级
备注：本栏空白。

一
一
一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 结 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FS1 生活污水 排放口	7 月 29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56	156	43.5	27	3.16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63	161	46.8	30	3.42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69	149	44.7	25	2.66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52	153	42.5	28	2.62	
	平均值				7.60	155	44.4	28	2.97
	7 月 30 日	第一次	浅黄、微浑	7.42	176	46.9	31	3.13	
		第二次	浅黄、微浑	7.55	169	48.7	26	3.14	
		第三次	浅黄、微浑	7.70	173	48.0	28	3.38	
		第四次	浅黄、微浑	7.61	180	46.6	29	2.92	
	平均值				7.57	175	47.6	29	3.14
	标准值				6-9	500	/	400	100

END

编 制：张楠

审 核：高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 废水采样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15112134156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40 号

项目名称： 泗门全民健身中心（一期）新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

委托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受检单位：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外，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6年，相关行业法律法规有特殊要求时从其要求。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 9、本报告只对本公司采集样品负责；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检测结果仅对采样（检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10、本报告结果只代表检测时环境质量或污染物排放状况，且环境质量标准或污染物排放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 11、本报告正文共2页，一式3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中通检测）检噪字第 ZTJ202100040 号

第 1 页 / 共 2 页

样品类别：噪声 样品来源：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泗门镇汝湖东路 301 号））
 委托日期：2021 年 7 月 20 日
 受检方及地址：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泗门镇汝湖东路 301 号））
 采样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见附图
 采样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检测单位：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见附图
 检测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7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评价标准：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2 类
 备注：本栏空白

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7 月 29 日 9:53-10:28	50.0	60	环境噪声	7 月 29 日 22:09-22:35	46.0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45.8		环境噪声		43.9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2		环境噪声		45.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6.6		环境噪声		44.3		环境噪声
Z1 厂界东侧	7 月 30 日 10:01-10:30	48.4	60	环境噪声	7 月 30 日 22:02-22:29	46.3	50	环境噪声
Z2 厂界南侧		45.5		环境噪声		43.9		环境噪声
Z3 厂界西侧		47.3		环境噪声		45.2		环境噪声
Z4 厂界北侧		46.5		环境噪声		44.1		环境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一
百
零
四
号
专
用

END

编制：张楠

审核：[Signature]

签发：[Signature]

签发日期：2021.8.11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附图：



备注：▲ --噪声检测点

附图 1 采样点位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第二部分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意见

2021年8月25日，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根据《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调查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位于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镇水阁周村，南起大沽塘江、西至北排江、北至四海大道、东至双周路和河流，总投资15000万元，环保投资717万元；本项目一期总用地面积为10284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5666.5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5406.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260.54平方米；实配机动车停车位212个。主要建设主要建设体育馆、康体中心、康体中心附楼、室外游泳池附属用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2月，浙江大学受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委托，编制完成了《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月15日，余姚市环境保护局以“余环建[2017]4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予以批复。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一期）实际投资 15000 万元，环保投资 7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4.7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整体工程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次验收为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项目，一期工程实际的建设内容、规模、总平面布置及相关环保设施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实际建设情况的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与环评及批复阶段相比基本一致，以上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室内排水系统采用污废合流，室外采用雨污分流制。屋面雨水经收集后通过落水管排入雨水井，地面雨水经雨水井收集，最终汇总排入地块西侧云飞西路市政雨水管道。

（二）噪声

合理布局建设配套的水泵、风机等设备用房，并采取消声、隔音、减振措施。同时加强种植有利于阻碍和吸收噪声的绿化、植被等噪声防治措施。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桶分类收集后避雨暂存，每日由物业

公司负责自行委派清洁工运送至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四）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源，不涉及辐射防治设施建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一）厂界环境噪声治理设施

检测期间（2021年7月29日-30日），项目东、南、西、北侧声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中的2类标准。

（二）废水治理设施

检测期间（2021年7月29日-30日），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未提出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生态影响调查

本项目用地红线内及周边无野生珍稀动植物，区域生态环境敏感程度低。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对地表土壤的扰动减轻，裸露的地表被水泥及植被覆盖，区域生态环境将趋于好转。因此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二）污染影响调查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的要求得到落实，且现施工期已结束，其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噪声和固废的各项防治措施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的要求得到落实。因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社会影响调查

本项目建成后其生态影响指标—碳循环体系的碳释放量和耗氧量会有一定量的增加，通过采取绿化进行生态恢复和补偿，绿地率达37%，基本能达到生态补偿的目的，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改善和提高区域生态系统功能，同时通过原有杂用土地和拆迁后空置等土地资源的再利用，代之以居民生活住宅，推进了城市化进程，营造更优美的区域景观。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预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绿化管理和维护工作，保

护和改善环境。

2、营运期物业管理公司应加强生活垃圾和公厕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详见附件（验收组签到表）。



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李台峰	洞门镇人民政府	项目负责人	13738468887
孙玉莹	洞门城投公司		13857445719
叶建强			13105788659
叶海强	浙江东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	18268838726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2021年8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于2019年1月23日整体竣工，2019年1月23日投入调试运行，2021年7月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调查。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0月，公司位于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25号，实验室面积为2500m²，具有常年用于保证检测工作所需的条件，公司拥有400余台套各类先进的采样和分析仪器设备，主要包括气相色谱、原子吸收、气象色谱-质谱联用仪、离子色谱、原子荧光等大型的进口分析仪器，设置了化学分析室、原子光谱室、二噁英实验室、微生物实验室、气相色谱室、样品收发室、现场仪器室等专业功能室，基本覆盖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等大部分的检测能力，极大地保证了检测

数据的准确性。公司主要从事政府、企业和个人委托的水和废水、空气和废气、噪声、土壤、工作场所检测与评价、公共场所检测与评价、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洁净区域/诊疗环境检测、室内环境、消毒效果、消毒产品等检测。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并经四次扩项，已具备 976 项，1367 个参数的检测能力，并不断地扩展自身的检测项目。

受我单位委托，2021 年 8 月 18 日，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HJ/T 394-200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2021 年 8 月 25 日，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工作组，调查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全民健身中心（暂名四海公园）新建工程项目（一期）》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内容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预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的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预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未设环境管理机构。在施工期，委托工程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营运期的环境管理将委托物业管理公司完成，但环保责任主体仍为项目建设

单位余姚市泗门镇人民政府。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不设置专门的环境监测机构，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实施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防护距离控制，项目周边无需进行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